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6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大写:伍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壹年,利率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0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开始停牌。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会将视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67,74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建先生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2015年10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46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773,027,129股的36.2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高管锁定股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本次补建先生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67,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70,972,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8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印发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5]152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0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分别于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81,2015-088),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并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96、2015-102)。上述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信息,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4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基金情况概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与锦商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本”),天津津申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沈阳市融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共同投资设立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基金”),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文化产业基金规模为20,000万元,将投资于文化产业,以及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的领域,通过投资符合萃华珠宝发展战略的优秀企业来实现锦商中和公司做大做强的目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于201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二、进展情况

文化产业基金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获得工商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

如下:

公司名称: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0P41H37K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锦商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云飞)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0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0月20日至 长期